

’宜降為 50%。以下，以提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普及率，避免原住民族幼兒成為教保服務中的邊緣弱勢。

（四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以房養老」計劃，從今年 3 月試辦至今，申請人數掛零，無人申請的主因是「有法定繼承人」問題，其次為「房屋產權與人共有」以及「房屋尚欠貸款」。許多民眾反映不了解政府「以房養老」配套措施，質疑此政策在台灣執行的可行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推行「以房養老」除了限定 65 歲以上、無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等法定繼承人，且房屋無貸款、公告現值在中低收入戶標準以下（北市 776 萬元、新北市 525 萬元、台灣省、台中、台南、高雄 480 萬元，金門、連江 375 萬元以下）者，才能將房屋抵押給政府。

（四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年來買賣動物之數量年年增加，寵物於買賣及繁殖過程中，必然受到剝削，甚至虐待，也導致許多購買者隨意放生，造成流浪動物越來越多，該現象應從源頭進行管制，減少動物流落街頭的機率，農委會應對賣方嚴格限制及管理寵物交易量，並應加以向大眾宣導「以領養代替購買」之口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所或指定場所。其設置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即「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由此可知，我國政府現行之流浪犬收容制度，也就是從動保法訂定時開始詳細規範並運作。
- 二、「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收容所的犬隻來源為政府捕犬單位、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流浪犬，飼主不繼續飼養之犬隻等，另外發現犬隻進入收容所七天內若沒有人認養，就進行安樂死。

（五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社會救助法》規定：「單親家庭父母

未與未成年子女生活，且未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可不列計家庭收入；一旦子女年滿 20 歲，離異父母雙方收入須併計。」影響弱勢家庭醫病生計及就學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雙親離異後，依法已屬不同家庭，然《社會救助法》規定卻規定單親子女年滿 20 歲後須將離異父母收入合併，不合情理。即便父母有扶養子女義務，為何子女 20 歲前不予以計算，滿 20 歲後則須將離異父母雙方收入併計？許多子女 20 歲仍未大學畢業，無足夠工作能力，仍需政府照顧。

（五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一級保育動物的台灣黑熊數量僅存 200 餘隻，但同為瀕臨絕種動物的中國貓熊數量卻在中國政府支援人工復育下成長至 2,000 隻，為台灣黑熊的 10 倍。黑熊與貓熊的數量差距，顯見台灣政府漠視我國野生動物保育，台灣黑熊存亡問題令人擔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黑熊為台灣一級保育動物，但至今台灣深山仍可發現捕獸夾夾斷黑熊手掌之景象，顯見台灣非法狩獵問題仍未徹底根除。台灣黑熊不僅是瀕危動物，更曾於 2000 年當選台灣代表性野生動物，政府應更加重視台灣黑熊之保育問題，莫讓人類及環境開發成為將野生動物消滅殆盡的殺手。
- 二、中國四川貓熊有 40 多處保護區，每 10 年動員上千人耗時 1 年進行「地毯式調查」，動員國家力量保育貓熊。反觀台灣黑熊數量僅存 200 至 600 隻，每年卻僅投入 200 萬元保育經費，保育規模相差甚遠，為不讓台灣重要業生動物資源消失殆盡，政府應廣為建設「台灣黑熊保護區」並積極復育台灣黑熊。

（五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配合《民法》修正，2008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要新人到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但結婚登記居然要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不像辦身分證到任一戶政事務所都能辦。為了完成人生大事，新人們只能再跑一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相當不便民